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茵股份
证券代码：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邮政编码：200122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持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基金资管计划	指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中茵股份、上市公司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伟忠
注册资本	1.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2月25日
注册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2562113E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2013年2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5楼
邮政编码	200122
联系电话	021-60586900
股东情况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 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0% 苏州市相城区江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汪劲松	中国	上海	董事
杨学林	中国	深圳	董事
顾志强	中国	苏州	董事
李清伟	中国	上海	独立董事
邱兆祥	中国	北京	独立董事
张心泉	中国	上海	独立董事
葛伟忠	中国	上海	董事、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林化纤（股票代码：000420）、中珠控股（股票代码：600568）、亿晶光电（股票代码：600537）、华东科技（股票代码：000727）、全柴动力（股票代码：600218）已发行的5%以上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中茵股份股份的目的是为了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实现投资收益。

二、是否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管计划可能继续减持中茵股份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和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中茵股份77,000,000股，其中，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持有35,001,110股，占中茵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7.24%；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持有41,998,890股，占中茵股份发行后总股本的8.69%；两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中茵股份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83,320,350股）的15.93%；后中茵股份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总股本增加到637,266,387股，我公司旗下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和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持有股份数量不变，相应持股比例分别变更为5.49%和6.59%，两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12.0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中茵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548,000股，占中茵股份总股本的2.28%。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持有中茵股份31,226,010股，持股比例为4.90%；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持有中茵股份31,225,990股，持股比例为4.90%；两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股比例为9.80%。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0日	28.51	3,775,100	0.59%
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0日		1,210,000	0.19%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0日		5,830,000	0.91%
	大宗交易	2016年1月20日		3,732,900	0.59%
合计	-	-	-	14,548,000	2.28%

三、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报告书所涉及权益变动部分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2014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和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通过股份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获配中茵股份77,000,000股，发行完成后，合计持股占中茵股份发行后股本的15.93%。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票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管理的东海基金资管计划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中茵股份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要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2016年1月20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6号小区
股票简称	中茵股份	股票代码	6007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60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对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77,000,000股，持股比例：12.0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 减持：14,548,000股，变动比例：2.28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制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葛伟忠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1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基金"）分别通过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1998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001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9%，共计持有公司77000000股，占公司有总股本12.08%。

2016年1月20日，东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如下：

东海基金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于2016年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中茵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548,000股，占中茵股份总股本的2.28%。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持有中茵股份31，226，010股，持股比例为4.90%；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持有中茵股份31,225,990股，持股比例为4.90%；两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股比例为9.80%。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一期）	大宗交易	2016-1-20	28.51	3,775,100	0.59%
东海基金-鑫龙72号资产管理计划（第二期）	大宗交易	2016-1-20		1,210,000	0.19%
	大宗交易	2016-1-20		5,830,000	0.91%
	大宗交易	2016-1-20		3,732,900	0.59%
合计	-	-	-	14,548,000	2.2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详情请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0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不含持股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投资者；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具体议案名称详见本次会议议案1—9。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2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1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0日15:00至2016年1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5日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3楼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永德先生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29,948,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986%。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839,0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92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11,109,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58%。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0%；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发行股票种类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7,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4%；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7,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4%；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9%。

2.2每股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7,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4%；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7,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7%；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2.3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0%；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2.4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0%；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2.5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0%；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2.6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0%；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2.7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7,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4%；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7,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7%；反对4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6%；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2.8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0%；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2.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0%；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2.10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0%；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2.11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43%；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0%；反对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7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7%。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0%；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0%；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0%；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0%；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0%；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实际控制人顾永德先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修订）》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8,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7%；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8,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0%；反对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9,897,7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94%；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197,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57%；反对5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2—9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9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关联股东均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顾永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方吉槟先生、罗宏健先生和秦传君先生。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情况：顾永德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84,047,547 股，通过个人全资公司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表决权股份11,639,653股，方吉槟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12,000股，罗宏健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13,000股，秦传君先生持有表决权股份277,700股，上述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都远、郭雪青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6-010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27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26日—2016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至2016年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Z30路公共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四）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见2016年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6年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嘉宾。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代码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27日14:00 至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26日下午15:00～1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不受交易时间限制。

（四）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的投票代码：360659；投票简称：中富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若股东参加了网络投票又进行了现场投票，投票结果以现场投票为准；

4、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

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五）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整体表决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两项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分项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两项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00
2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议案1进行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向的表决分别如下：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代表意向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1股	同意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2股	反对
买入	360659	中富投票	1.00元	3股	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8931119、0756-8931176；

传 真：0756-8812870

联 系 人：韩惠明、姜珺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06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化科技"）的关联企业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和湘潭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产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以及湘潭市人民政府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已签署《投资合同》（编号为4310201506100000475号），四方约定国开基金对国资公司增资8,800万元，投资收益率为1.2%/年，增资缴付日为2015年12月30日，股权转让交割日或减资时间为2029年12月29日。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承诺该增资款专项用于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

2016年1月18日，产业集团、国资公司与电化集团三方共同签署《借款协议》，产业集团和国资公司同意根据《投资合同》获得的款项8,800万元出借给电化集团，借款年利率为1.2%，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专项用于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

电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公司拟与电化集团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电化集团将所借款项中的2,900万元出借给公司，约定该款项专用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竹埠港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

2016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专项借款协议，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熊毅女士、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新乔

成立日期：1994年5月10日

注册资本：8559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18471363-7

公司类型：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湘潭市滴水埠

经营范围：锰矿石开采与加工；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政策允许的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代客理财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普通货运；铁路运输服务（限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年12月31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2,062,086,140.51元，净资产为210,536,445.42元，营业总收入为682,651,447.97元，净利润为-89,175,973.27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5年9月30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2,401,873,050.35元，净资产为311,026,251.7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457,952,044.43元，净利润为-34,424,539.3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电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73,751,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14%。

三、专项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电化集团（出借人）

乙方：电化科技（借款人）

1、借款金额、期限

本协议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大写：贰仟玖佰万元整），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共计14年。

2、借款利率及计息

本协议项下借款年利率为1.2%，按年付息，付息日为每年3月20日。乙方应依约将利息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还款

乙方应于2029年12月28日前将全部借款本金偿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专项借款协议获得2,90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竹埠港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完成，且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该借款年利率较低，能使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仔细的核查，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我们认为：

1、公司与控股股东电化集团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事项事前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决策程序合法公正，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湘潭市竹埠港老工业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主要实施主体为本公司，且公司处于发展的重要时期，与电化集团签署专项借款协议获得2,90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竹埠港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完成，该借款年利率较低，能使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电化集团签署专项借款协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湘潭电化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将为湘潭电化竹埠港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提供专项资金支持，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的《专项借款协议》；

5、产业集团、国资公司、湘潭市人民政府、国开基金四方签署的《投资合同》；

6、产业集团、国资公司、电化集团三方签署的《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16-00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电化集团签署专项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期限为2015年12月29日至2029年12月29日，共计14年。借款年利率为1.2%，按年付息，付息日为每年3月20日，并约定该款项专用于公司竹埠港整体搬迁及环境治理项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新乔先生、梁真先生、熊毅女士、龙友发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2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